伊州环函〔2024〕52号

关于伊宁市荣鑫石粉加工厂年产15万吨矿渣微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宁市荣鑫石粉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伊宁市荣鑫石粉加工厂年产15万吨矿渣微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1°11′20.355″，北纬44°0′25.556″。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座生产车间，1台1t/h醇基燃料沸腾炉，1#生产车间设置1条8万吨矿渣微粉加工生产线，2#生产车间设置1条7万吨矿渣微粉加工生产线；建设矿渣原料库房、封闭式烘干料筒仓、成品料筒仓、库房等储运工程；办公用房、职工宿舍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供热、排水等公用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2。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54.5万元，占总投资的2.18%。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伊宁市荣鑫石粉加工厂年产15万吨矿渣微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沸腾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1#、2#粉磨废气分别经集气罩+高效布袋除尘器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3座烘干料筒仓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仓顶排放口排放；4座成品料筒仓顶部均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过仓顶排放口排放。粉磨废气、料筒仓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915-2013）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4915-2013）表3排放限值；沸腾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项目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喷淋抑尘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限值后，由吸污车定期清运至伊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磁选工序产生的含铁废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沉渣和收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且稳定达标排放。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伊宁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伊宁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4月3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印发